

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

长沙交院教字〔2023〕1号

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学工作规范

(暂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明确教学活动中各教学环节的要求,保证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,实现教学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,特制定《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学工作规范》。

第二条 本规范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以及其它教学规章制度,规定教学活动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。学校所有教学活动均受本规范约束。

第三条 根据课程教学内容和方式的不同,将课程分为理论课、实践课、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课三种形式。理论课是指以传授学生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为主的,主要在教室进行教学的课程;实践课是指以学生实操为主,旨在培养学生技能和综合职业操作能力的,主要在校内实训室或校外实训基

地进行教学的独立设置的课程，主要有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形式；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课程是指强调学生在校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，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、序化教学内容，科学设计学习性工作任务，教、学、做相结合，实现教室与实训室一体化的行动导向课程。

第二章 课前准备（备课）

第四条 学校下达教学任务后，首先教研室要组织召开教师集体备课会议，共同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，明确课程性质和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，清楚该课程的前导课程和后续课程，并处理好该课程与其它课程之间的关系。

第五条 在认真分析课程标准的基础上，由教研室研究确定使用的教材版本，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审核后，报教务处统一征订。教材的选用应体现工学结合的高职课程特点，符合课程标准的要求，应优先选择校本教材或国家、省级规划的高职新版教材。不同专业和班级同一门课程在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和教学课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，均应选用相同教材。

第六条 教师应在对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理解透彻的基础上，对课程进行整体设计，并制订教学进度计划表。授课计划应对课程内容、课程进度、授课方式、教学方法和手

段等方面做出具体安排和必要说明。在课程内容方面，应依据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进行安排，融入课程思政内容，并把职业岗位的最新要求及时纳入教学内容；在教学组织与安排方面，要遵循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基本规律，积极贯彻项目导向、任务驱动等职业教育教学模式的要求；在教学方法和手段方面，应融“教、学、做”为一体，强化学生能力的培养。

不同类型的课程应制订不同格式的授课计划。理论课、理论和实践一体化课程制订“理论/理论和实践一体化课程授课计划”，课内实验课制订“实验课程授课计划”，岗位实习制订“学生岗位实习计划”，其它类型的实践教学制订“实训课程授课计划”。授课计划的格式由教务处统一提供。

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进度相同且课程总学时相差不超过4学时的同一门课程均应制订相同的授课计划，课时相差超过4学时或教学进度不同须制订不同的授课计划。授课计划由教研室组织研讨后制订，一式四份，经教研室主任签字后，交所在二级学院分管教学的领导审核后，一份交教务处、一份留存所在教研室，一份留存所在二级学院、一份下发给授课教师。

理论课、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课程的授课计划（含课内实验课授课计划）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（新生班级的授课计划于新生上课前一周）上交教务处，实践课程授课计划于本

计划执行前一周上交教务处。

第七条 备课是教师课程教学前必不可少的准备工作，是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的前提。对备课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备课必须依据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的安排，按一次课或相对独立的教学单元编写教案（包括讲稿或课件）（教案头格式由教务处统一提供）。

（二）备课前要认真钻研教材，吃透教材内容，教师的讲稿不能照抄教材，应广泛收集有关材料，及时吸收本课程的新知识、新方法、新技术，补充更新教学内容。

（三）教案应在充分了解学生基本情况、明确教学目的、认真分析教学单元的重点和难点的基础上进行编写，对于教案中规定的内容，教师应填写完整、规范。

（四）教师备课要认真钻研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特点，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，注重学生的能力培养，强化教学设计，合理组织安排教学内容，精心设计教学方法与手段。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，灵活运用案例分析、分组讨论、角色扮演、启发引导等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积极思考、乐于实践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（五）教案要求条理清楚，图文规范，设计合理。

（六）开新课的教师，应在开课前备好本学期课程三分之一以上内容的教案，当课程教学任务完成二分之一前应备好全部教案；对于曾经讲授过的课程，教师要在总结过去教

学经验的基础上，对原教案进行必要的补充更新。

第八条 教师上课前必须做好教具、挂图、多媒体设备等各项教学准备工作，有责任督促教学设备处于完好备用状态。

第三章 课程教学实施（授课）

第九条 课程教学实施是指根据授课计划的安排，在进行充分课前准备的基础上，为实现课程教学目标而实施的课堂教学活动。

第十条 课程教学实行任课教师责任制，任课教师要依照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教师授课计划及教学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全面负责课堂教学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应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严格按课程表上课，不得迟到、中途离岗、提前下课、缺课，不得私自调（停）课、更换教学地点和擅自更改课程总学时，上课期间不得接、打手机。教师不可醉酒上课，不可体罚、辱骂学生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必须发挥课堂主导作用，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严格考勤，严格课堂纪律，注重课堂管理，切实做到教书育人。

第十三条 教师授课时，应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行动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教学理念；应贯彻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基本概念准确，条理清楚、层次分明、逻辑

性强；教学设计科学、重点突出、难点突破，讲究表述艺术，语言流畅，生动简练，板书工整，图文规范。严禁偏离教学主题，漫谈与课程无关的内容。严禁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不健康的内容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应重视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的创新与运用，应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以及网络课程、精品课程等教学资源，改进教学效果。

第十五条 教师应主动征求学生的意见，接受学院、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领导、教学督导员等的听课和检查，并虚心听取他们的建议，改进教学。

第四章 实践教学

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职业能力的主要途径，是高等职业教育中极为重要的教学环节。为了保证教学效果，实践教学开始前，任课教师必须准备好实践课的指导材料，如实验指导书、实训指导书、课程设计说明（任务）书、毕业设计任务书等，并于教学开始前印发给学生。

第十七条 岗位实习的指导，按学校岗位实习有关文件及本部门岗位实习管理办法执行；毕业设计（论文、调研报告）与岗位实习同步进行的，指导教师每月每生至少辅导1次；毕业设计单独进行的，教师应全程跟踪指导；对其它实践教学的指导，指导教师须严格按照授课计划的安排对学生

进行全程指导。

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需要安排答辩的应认真组织，相关二级学院和专业应设立答辩工作组，制订详细周密的答辩工作计划及工作标准，切实做好答辩的各项工作，保证答辩质量。

第十九条 对于整周集中安排的实践课程，教学时间尽可能安排在星期一至星期五，如遇任课教师有其他教学任务、实训室资源不够等情况，可以安排在其它时间，但须在授课计划中明确。

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须于实践教学开始前两天检查场地、仪器、设备等是否已满足教学要求，并配合实验（训）室管理人员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督促学生完成实践教学任务，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，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指导学生撰写实验（实训、调研）报告等。

第二十二条 如实践教学需安排在校外进行，须优先考虑本专业的校外实训基地，如有需要，可配备企业兼职指导教师，但必须在授课计划中明确。

第二十三条 如确有需要，可以安排多名教师共同承担某一实践教学任务，或进行分批教学等，但须在教师授课计划中明确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严格要求并

指导学生按规程操作，确保师生人身及实验（训）室财产安全，并督促学生遵守实践教学纪律。如在校外进行的，还须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。

第五章 作业与辅导

第二十五条 布置作业是督促学生学习的重要手段，所有课程都应当布置适量的课外作业。课外作业可以采用设计作品、思考题、计算题、调查报告、读书报告等形式。

第二十六条 作业一般应全批全改，对于作业量较大的课程，可轮换批改，但每次批改量不能低于学生总数的二分之一。作业批改要认真严格，对普遍性的错误，应在课堂教学或习题（讨论）课中进行讲评。

第二十七条 对不按时完成作业或抄袭他人作业的学生，应批评教育并令其补交或重做；对认真钻研、具有独到见解的学生，应给予鼓励宣传。作业成绩应作为学生形成性考核成绩的一部分。

第二十八条 辅导答疑是了解学习效果、解除学生疑惑、指导学生学习的**有效方式，教师必须予以重视并在课后做好辅导答疑工作。

第二十九条 各门课程都要进行辅导答疑。根据课程特点，任课教师可采取定期和随机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网络课程平台、QQ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面授等方法对学生进行个别

辅导，如学生存在共同的疑难问题，也可采用集体答疑的方式。

第三十条 辅导中要注意指导学有余力的学生深入钻研；对学有困难的学生要耐心细致地加以重点辅导，帮助他们端正学习态度、树立信心、改进学习方法。

第三十一条 辅导中要认真积累材料并注意收集学生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努力改进教学。

第六章 课程考核和监考

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、系统地掌握课程标准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的重要手段，也是检查学生学习质量和教师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。所有课程都应按照课程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。根据课程特点采取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形成性考核可以通过学生平时作业、到课率、课堂表现、课外调研、阶段测试、自主学习、协作学习等方面进行；终结性考核可以通过笔试、口试、操作、答辩、创作、论文、报告等方式进行，其中笔试可选择闭卷或开卷方式。课程考核方式须在授课计划中予以明确。

第三十三条 终结性考核命题在各二级学院的安排下，由教研室组织进行。命题教师可以是任课教师，也可以聘请对本课程具有较丰富教学经验的其他教师（含校外）。对于使用同一授课计划的课程，须统一考题，统一评分标准，统

一组织考试，统一组织阅卷。有条件的课程，可实行教考分离。

第三十四条 终结性考核命题应依据课程标准的要求，全面测量学生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。编制的试题应做到科学、合理、不超越课程标准，题意明确，文字通顺，表述准确严密，标点符号无误，图表绘制规范，无政治性、科学性错误，应避免学术上有争议的问题。试题应题量合适，题型适当，难度适度，覆盖面广。

第三十五条 笔试试题命题原则上应达到以下量化标准：文科类题型不少于五种，理工类题型不少于四种，考试时间统一为 100 分钟。同一种题型中的试题编排应尽量体现由易到难，以中等难度试题为主的原则。同一份试卷中的试题之间应相互独立，不应相互牵连。不能出偏题、难题，努力克服命题的主观随意性，确保命题的客观性、正确性。

第三十六条 笔试试题须同时命制两套水平、题量相当的 A 卷和 B 卷，由教务处随机抽取。两套试卷的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15%。每套试题必须附有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（如考试需要使用其它考试素材，需同时提供）。试题的答案应准确、规范，主观性试题应规定评分要点和评分标准。对考试方式、考试地点有特殊要求的要另附说明。试题的满分为 100 分，每道大题的分值为整数。试卷要按教务处规定的统一的试卷格式制作，尽量采用题签式（即试卷上不预留学生

答题空间，而另附答题卡）。

第三十七条 校级统考课程须在考前二周将由教研室主任审核、二级学院(部)分管领导审定的试卷和答案及试卷流转单提交教务处。非校级统考课程须在考前二周将由教研室主任审核、各二级学院(部)分管领导审定的试卷和答案及试卷流转单提交教务处，并由教务处印制试卷，考试安排由本部门负责，并及时将考试安排报教务处和评估与教学督导办公室备案。

第三十八条 考试结束后，任课教师要认真评卷，评卷教师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，客观、公正地评分。

第三十九条 采用口试、操作、答辩、创作、论文、报告等非笔试方式进行考核的，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，五级分别对应 90 分及以上、80-89、70-79、60-69、60 分以下。

第四十条 对擅自缺考、考试违规和作弊者，或旷课、缺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。对身患疾病或因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，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证明，可为其安排恰当的健身活动，对认真参加锻炼的，可视为体育课合格。

第四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应根据形成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成绩综合评定，具体比例应按照课程标准中相应规定进行。对于以证代考的课程（如等级考试、技能鉴定），

以考证成绩作为该课程的考核成绩。

第四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（非校级统考课程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之内，校级统考课程在放假前）批阅试卷并进行成绩评定，将成绩录入教学管理系统，并向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考试成绩单，向教务处提交考试成绩单、课程教学工作总结和批阅后的考试试卷。

第四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改动。如需改动须先由评卷教师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人核准，教务处审批后，请其他任课教师调卷复查，确有错误方予更正。对成绩有疑问的学生，可在考试后两个月内进行试卷复查。

第七章 听课与评课

第四十四条 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节，并填写“学院教师听课评价表”；从事教学工作不到两年的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节，并填写“学院教师听课记录表”。

第四十五条 听课人员应尊重任课教师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不接打手机，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，每次应至少要听完一节课。听课老师应利用课余时间多与学生交流，了解教学效果及学生意见，了解学生对本课程的要求和建议等。

第四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或教研室应组织公开课，并进行集体评课，利用听课、评课的机会，推广先进的教学

理念、方法，推动课程教学改革。

第四十七条 教师听课后，应主动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，反馈听课意见，特别是经验丰富的教师应对青年教师的教学加以指导，帮助他们成长。

第四十八条 教师听课评价表每学期分两次提交教研室，第一次提交时间是期中教学检查期间，另一次是学期结束时。要使听课、评课成为教研室的日常业务工作，帮助年轻教师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九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凡与本工作规范不相符的，以本工作规范为准。

第五十条 本工作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工作规范自发布之日开始执行。

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

二〇二三年七月